

注册会计综合辅导：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0/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520383.htm

1、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征收率（4%或6%）由于增值税实行价外计税，公式中的销售额应为不含增值税额、含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其销售货物只能开具普通发货票，不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购进货物不论是否取得专用发票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若为含税销售款，需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1 征收率）

3、自2002年6月1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 不含税销售额 = 发票金额 ÷（1 征收率）

4、购置税控收款机税款抵扣的计算 自2004年1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 = 价款 ÷（1 17%） × 1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